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課 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100-05-行政-01
單位名稱	藝術學院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 位學程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一、委員會職掌

(一)法定職掌

- 1.審議本學程課程規劃與整體方向
- 2.審議本學程必修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內容。
- 3.審議課程結構,必、選修學分數與業總學分數。
- 4.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
- 5.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規定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
- 6.審議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 3條)。
- 7.認證學生申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 第8條)。
- 8.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,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
- 9.其他。

(二)審議程序

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:

- 1.本學程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- 2.本學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複審案。
- 3.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,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- 4.其他。

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

(一)當然委員(數名)

主任及藝術學院相關系所教師數名(《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4條)。

說明

作業程序

(二)選任委員(3名)

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(《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6條)。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(一)出席標準

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- (一)法規檢核
 - 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 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- 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
 - 1.人員選任
 - (1)依據「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 - (2)專家學者及畢業生代表:3人,由主任推薦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1名。
 - 2.聘任作業
 - (1)學生代表:於人選確定後,由主任核定公告,並通知與會人員。
 - (2)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:確認人選後即由學程製發聘書。
- 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,逐項詳列彙整。

- (四)會議議程擬訂
 - 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,撰擬會議議程。
 - 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- (五)會議通知
 - 1.由主任為召集人,召集人得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 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 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 - 4.以 E-MAIL、電子公文或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- 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)
 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 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,確認法定出席人數。
 - 3. 會場佈置。

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,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 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 會議主席致詞

主任為主席,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- (三) 會務報告
 - 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,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
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(四) 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,其事項需決議者,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(五) 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,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會後作業

- (一)完成會議紀錄
 -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 - 2. 陳請主任核定。
 - 3.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後,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

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,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, 其餘存檔備查。

控制重

點

- 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
- 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
- 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
- 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

使用表單

一、會議簽到表

二、相關會議討論之議程及附件

法源依據及相關

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24條

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18條、第74條

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

五、《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規章

流程圖:



